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文件

鲁财综〔2016〕48号

关于转发《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化部、民政部《关于印发〈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财税〔2016〕7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开展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促进民间投资和实体经济发展、推进供给侧改革、规范市场秩序的重要举措，已被列入2016年国务院重点督查事项。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全局观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领导责任制，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圆满完成检查工作任务。

二、明确任务，突出重点，迅速开展专项检查

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物价局牵头组织实施。省财政厅负责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理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企业负担清理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省民政厅负责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省物价局负责经营服务性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工作。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专项检查要求，制定本地区专项检查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及时分解任务，尽快组织实施。省直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专项检查的要求，负责组织对本部门、本系统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及

举办企业的涉企收费清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要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任务，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即知即改，迅速整改到位。

三、健全机制，加强协调，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各级政府要建立由财政、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民政、物价等相关部门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和联络员制度，加强统一组织和协调。省直各牵头部门（单位）要建立专项检查内部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要盯上靠上，并指定专人负责，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做好工作衔接，加强支持配合，形成合力，提高效率。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物价局要及时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省直各部门（单位）和各市财政、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民政、物价部门要对涉企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组织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和建议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于8月10日前分别报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物价局和省政府督查室，省里将组织力量对各市自查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在此基础上，省直各牵头部门要按任务分工，分别汇总形成书面报告。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迎接国家重点检查的准备工作。对重点检查中查实的违规乱收费问题，将严肃追究相关部

门和单位责任人的责任，处理情况将纳入省政府督察问责范围。

- 附件：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关于印发《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
(财税〔2016〕76号)
2. 2013年以来国家和我省出台的普遍性降费政策文件
3. 各相关部门任务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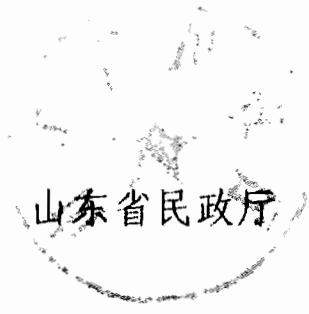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2016年8月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8月2日印发

特 急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 政 部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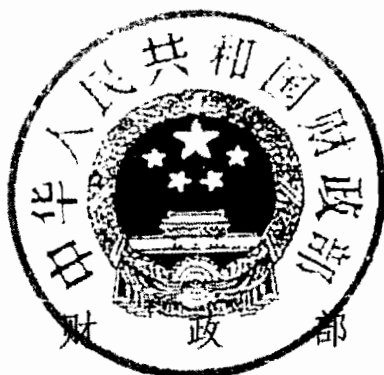
财税〔2016〕76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涉企收费清理情况
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6〕12号）精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制定了《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方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7月14日印发



附件

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将对地方涉企收费清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目标

通过专项检查，确保国家各项普遍性降费政策落地生根，已经取消的收费项目不再征收，已经降低的收费标准执行到位；坚决遏制各种乱收费，切实降低企业成本负担；对确需保留的涉企收费基金项目，建立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管理制度；研究提出进一步的政策措施，加快建立完善监管机制。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

范围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收取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行政审批前置、涉及市场监管和准入以及其他具有强制垄断性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等。检查的重点是：

（一）对于国家明令取消、停征、免征，以及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政策文件见附件），未按规定落实到位的；

（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立项审批管理

规定，擅自设立收费基金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

（三）没有法定依据设立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下同）并收费的；

（四）没有法定依据设立投资审批前置中介服务并收费的；

（五）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通过设置不合理的市场监管和准入条件，增加企业缴费负担的；

（六）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取费用的；

（七）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利用电子政务平台搭车收费的；

（八）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利用行政检查搭车收费，或要求被检查单位接受付费服务的；

（九）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违规要求企业提供各类审计、年检、鉴证报告，增加企业负担的；

（十）中介服务机构利用行政职能、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十一）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入会收取会费，强制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表彰等收取费用的；

（十二）行业协会商会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利用行政资

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三) 未按规定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及未建立常态化公示制度的；

(十四) 企业反映强烈的其他违规收费行为。

三、工作安排

(一) 自查自纠阶段(7月15日至8月15日)。各省(区、市)财政、价格、工业和信息化、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地区涉企收费的现状进行摸底调查，查清涉企收费种类、性质、标准、范围、数额和依据。同时，通过书面调查、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了解企业缴费情况及负担水平。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照检查范围和重点，对本地区涉企收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于不符合收费管理规定的、不符合当前实际情况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对过高的收费标准要坚决降低。各省(区、市)财政、价格、工业和信息化、民政部门要对涉企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组织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和建议进行总结，于8月15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财政部，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 and 国办督查室。

(二) 实地检查阶段(8月16日至8月31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

组成4个检查组，对部分省（区、市）进行实地检查，检查省份和时间另行通知。同时，审计署将对涉企收费情况进行重点审计，持续跟踪，审计结果按月抄送财政部和国办督查室。

（三）整改治理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各省（区、市）涉企收费自查自纠和实地检查情况，公布取消、调整和规范涉企收费的政策措施。同时，发挥各级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机制作用，依托减轻企业负担举报平台，加大对违规收费行为的查处曝光力度。对查实的乱收费问题，将追究相关部门和单位责任人的责任，处理情况将纳入国务院大督查问责范围。整改治理阶段结束后，将及时形成专项检查报告报国务院。

四、其他事项

（一）组织实施。专项检查工作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织实施，民政部按职责分工承担有关工作。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建立由财政、价格、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等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认真实施。

（二）加强舆论引导。专项检查工作事关全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将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等渠道，加强涉企收费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2013年以来国家出台的普遍性降费政策文件

附：

2013 年以来国家出台的普遍性降费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
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67号）
3.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 314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98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号）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号）
6.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7.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
9.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92号）

10.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号)

12. 《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

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1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42号)

2013 年以来国家和我省出台的 普遍性降费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
2.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石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号)
3. 《财政部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
4. 《财政部关于取消 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110号)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24号)
8.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综〔2013〕76号)

9. 《关于贯彻落实收费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4〕75号）
10.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综〔2015〕69号）
11.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综〔2016〕19号）
12.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鲁价费发〔2013〕105号）
13.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降低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标准促进外贸发展的通知》（鲁价费发〔2015〕77号）
14.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15〕2136号文件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5〕88号）
15.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放开、取消部分收费项目促进外贸稳增长的通知》（鲁价综发〔2015〕89号）
16. 《关于明确〈山东省定价目录〉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价综发〔2016〕58号）

各相关部门任务分工

(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

(一) 对于国家明令取消、停征、免征, 以及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政策文件见附件), 未按规定落实到位的。(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二)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立项审批管理规定, 擅自设立收费基金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三) 没有法定依据设立行政审批、投资审批前置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下同)并收费的。(省物价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四) 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通过设置不合理的市场监管和准入条件, 增加企业缴费负担的。(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五) 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取费用的。(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六) 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利用电子政务平台搭车收费的。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七) 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利用行政检查搭车收费，或要求被检查单位接受付费服务的。(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民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八) 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违规要求企业提供各类审计、年检、鉴证报告，增加企业负担的。(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九) 中介服务机构利用行政职能、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的。(省民政厅)

(十) 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入会收取会费，强制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表彰等收取费用的。(省民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一) 行业协会商会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十二) 未按规定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及未建立常态化公示制度的。(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民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三) 企业反映强烈的其他违规收费行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民政厅)